

证券代码：874718

证券简称：百诺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及评估。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战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

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组织架构、战略规划、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沟通等内容。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已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组织研发、生产、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

（2）战略规划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及各子公司全面、深入分析内外部环境，立足自身实际，通过内部会议、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通过年度工作分解细化等多种举措确保公司规划得到有效实施。董事会根据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目标，公司将年度目标分解到各单位，由各单位落实年度目标。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隶属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监督。公司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的组织机构、职权、工作范围、工作程序、报告、问题整改与跟进程序，审计监察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研发、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施进行检查、评价、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

（4）人力资源

公司已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人力资源管理作为支撑公司长期发展的一项关键工作，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员工招聘、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职级晋升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建立了良好的选人、用人、育人、留人机制，形成了一套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人力队伍的开发与建设，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公司已建立定位清晰、职能明确、权责清楚的职责界定机制和有效运行系统。正确引导各级管理者强化职能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合理行使职责。

（5）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诚信、创新、责任、分享”核心价值观，在企业中大力弘扬和倡导“信念、正道、自律、积极、学习、诚信、创新、责任、分享、共赢”的十大高贵品质。公司的愿景“让身体更健康，让生命更精彩，让员工更幸福，让企业更成功”，公司的使命“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创

新精神，为卫护人类健康的崇高事业而努力奋斗”，并且提出了“以奋斗者为本，与奉献者共享”的价值分配理念等，不断创新企业文化。

（6）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能源管理与气候变化应对、产品和服务质量、员工职业健康、员工权益保护等各方面的相关制度，明确社会责任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社会责任实施方案，提高全体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不断促进自身的企业文化与企业社会责任的结合，强化责任理念与经营管理的有效融合；致力于追求高标准的道德和诚信建设，强化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承担更多企业社会责任。

（7）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8）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授权：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制度。对超过一定金额以上的一般性交易、非经常性交易、投资、发行股份等重大交易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

（9）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每月定期召开月度经营分析会议，各部门分析报告采购、销售、研发、生产、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10）资金管理

为保证资金安全，加强资金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资金支出和费用报销制度、财务报销签字审批手续等制度，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11）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自身产品特点，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涵盖了销售政策的制定、产品定价管理、客户管理、商务洽谈、生产安排、订单处理、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控制、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收款管理、售后事宜及退换货处理等环节；对应收款项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明确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人，规定了公司销售人员对应收账款要定期进行核对，并及时催收销售货款。公司收款期限与销售人员的绩效挂钩，有利于加速资金回笼，减少坏账损失发生，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稳定增长。申报期内，公司销售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明确而清晰了解各自职责权限，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销售业务记录真实，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12）采购业务

公司已建立稳定的供应商供货渠道，并用 SRM 系统、ERP 系统、WMS 系统进行全面信息化管理。公司对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分门别类，广泛地收集、筛选供应商资料，对其经济实力、质量管理能力、交付能力和供货价格进行评审，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供应方能满足与保障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日常采购和付款由专门授权的采购部门、财务中心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付款流程，按照不同的授权范围，经过必要的审核流程来操作和执行。

（13）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收发操作流程，对仓库的物理安全、操作安全、入库验收、存货调拨、库存盘点等重点环节实施业务管控。同时对涉及存货业务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实现业务相关牵制和监督，确保存货实现有效控制。

（14）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

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控制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5）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进行全面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度。公司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和质检、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16）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17）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健全，控制流程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适应公司业务要求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必须签订合同的经济业务事项，对合同订立、审查、审批、签署、履行、纠纷处理原则、合同印章管理、合同档案管理、合同考核与监督均予以了规范，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8）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工作流程及要求以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档案管理、重大信息范围与内部报告程序、内幕信息范围及流程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保密管理，以及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等，相关制度得到了严格贯彻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情形，年报披露信息未出现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

正等情况，较好地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3%但小于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3%但小于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3%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实际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5) 安全、环保事故等事项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 (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3) 重要业务系统运转效率低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得到有效的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